

# 玄奘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第 24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。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得由系主任指定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生代表、相關人員或單位出席指導或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載明理由請求時，系主任應於二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專任(案)教師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專任教師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前項應出席專任(案)教師數之計算，不含留職停薪之教師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得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系所組織章程及其他重要細則。  
二、系所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  
三、系所發展方向及研究重點之釐定與修正。  
四、系所特色發展計畫之制定、分工與執行。  
五、系所各項招生名額及簡章之修訂。  
六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之訂定。  
七、學生實習及職涯輔導、規劃事項。  
八、碩士班論文審查及口試委員之確認。  
九、其他與系務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做成會議紀錄，由系主任簽名，經行政程序簽核後留存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